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16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

被告 楓家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3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用電（電號00-00-0000-000號），兩造約定電力使用地址為屏東市○○路000○00號。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12年9月、10月及11月應繳納之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70,034元，迭經催繳未為清償，爰依電力服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2 辯。

03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
04 據、用電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5頁），經本
05 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6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07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力服務契約，請
0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6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洪甄廷